

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104.1.27 版)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442,086 元。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電話:02-23167661)
-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
 1.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2.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企劃書 1 式 8 份,投標應備文件 1 式 1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1.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
 2. 開標日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審查合格者，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 10 分鐘之簡報（簡報所需器材及資料等均由廠商自備，機關僅提供投影機及布幕；簡報時間不得延長），簡報後並接受本案採購評審小組有關問題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廠商回答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提問時間）。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 2 樓）。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八、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納。
- 三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戶名：最高法院檢察署；帳號：24232002129006 號或以現金至本署總務科出納股繳納。
- 三十二、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三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投標廠商企劃書評審須知」）。**

三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六、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為「資訊服務業」之廠商，營業項目代碼〔 I 301 〕類或〔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替之。**※廠商如僅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供審查，將視為不合格之標件。※**

(二) **廠商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得以列印營業稅網路申報書代之）。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

(三) **廠商信用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上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參見臺灣票據交換所 96.03.23 台票字第 0960002875 號函修訂「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10、11 點規定及臺灣票據交換所 96.04.27 台票字第 0960003425 號函釋。※**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查覆單載有退票紀錄者，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工程企字第09500301050號解釋函。
- (3) 資料查詢日期。
- (4)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本署得洽廠商澄清。
- 四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四十一、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四十三、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四十四、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本須知、契約書、建議書徵求文件及所有招標文件。

四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全部。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招標標的物名稱：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

(2)招標標的物數量：詳如維護標的清冊一覽表。

(3)履約地點：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235 號；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3 號 4、5 樓；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 6 巷 3 號 3 樓。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8 個月內，本署詳如維護標的清冊一覽表所列之相關資訊設備保養維護，養護費用計入決標總標價，其餘詳如「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2)投標須知。（含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附件）。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書草案。
- (6)投標標單。
- (7)授權書。

五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最高法院檢察署總務科或收發室。（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1 樓 103 室）

五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五、其他須知：

1. 廠商所提建議書（1式8份，不得相互抄襲）應力求段落清晰，撰寫要項請參考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封面應註明參加廠商名稱暨「104年度伺服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字樣。
2. 投標廠商所投之招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不合格：
 - (1)投標書封未密封者或逾期寄（送）達本署者。
 - (2)應附資格、價格及押標金等文據不全或不符。
 - (3)同一廠商投遞2標(含)以上者。
 - (4)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 (5)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名稱不符者。
 - (6)標單上投標總標價逾本採購預算金額者。
3. 投標廠商必須符合本投標須知所列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並檢附本投標須知所列之投標應附具證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項不符或未具備者，即為資格不合格。

五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1)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2)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
 - (3)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60000
號信箱。
 - (4)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號信箱。
 - (5)本署政風室，電話(02)2316-7675；信箱：台北郵政14之351號信箱。
- 五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
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
投標廠商企劃書評審須知

一、評審委員會組成

本專案將由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廠商所提之企劃書（服務建議書）、簡報內容及詢答加以評審。

二、投標廠商簡報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本署將安排文件審查合格廠商就所提企劃書（服務建議書）進行簡報，每家廠商簡報時間**10分鐘**，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廠商回答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提問時間），並依公告開標時間、地點辦理。惟因評審委員詢問問題過多時，主席得酌以延長廠商回答時間。投標廠商應按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若經機關於會場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之機會，由評審委員逕依建議書內容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三)文件審查合格廠商，簡報順序將於文件審查合格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文件審查合格廠商應於指定時間依抽籤順序到場等候進行簡報。

(五)簡報對象為本專案之評審委員。

(六)每家投標廠商至多得派**2人**參加，主要簡報者須為本案負責人或本案相關人員。

三、評審標準及項目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1	公司財務及管理能力	公司之資本額、公司組織及營運概況、財務狀況、管理制度（含資訊安全作業）、人員素質及組成、對本專案設備維護之管理方式（如設備維護管理系統等）及服務反應時間。	10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2	公司過去維修實績	公司過去履約績效(如實績契約包含維護項目、金額、數量)及客戶滿意度。	15
3	駐點服務人員技術及素養	證照、年資、學經歷、操作經驗、實績及評價及對本案標的物之維護技術能力(派駐本署服務人員須具備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或 MCSE 證照及實際電腦維修 2 年以上之經驗)。	20
4	維修零件取得及備品之供應	取得之方便性、庫存種類、廠牌、規格、數量及金額、庫存管理能力(調度能力、供應來源)。	20
5	技術支援能力及資訊安全管理	技術支援團隊及備援人力之架構及能力。對本案資訊安全策略建議及作法。	15
6	價格	根據零件之維修成本及駐部服務人員預估費用等項目，以作為審查時之參考。	20

四、廠商評審方式(序位法):

- (一) 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提供之資料、企劃書(服務建議書)內容、簡報內容及詢答等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附表 1)。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如附表 2)

- (三) 評審結果優勝序位為第 1 之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利；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 倘僅有 1 家廠商參加投標提出企劃書（服務建議書），除應備文件須合格外，另需經過半數（含）以上評審小組評分加總後平均分數達 70 分為符合需要，方得與本署議價，否則由本署重新徵求廠商。
-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採購評審委員之評選結果，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由機關另函通知廠商，並依機關通知之時間、地點及宣布優勝廠商之序位，並依序位進行議價及決標作業。
- (四)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企劃書（服務建議書）內容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最高法院檢察署

附件 1

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供廠商參考)

評審委員編號： A		投標廠商	(1)	(2)	(3)	(4)	(5)	(6)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權重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	公司財務及管理 力 公司之資本額、公司組織及營運概況、財務狀況、管理制度(含資訊安全作業)、人員素質及組成、對本專案設備維護之管理方式(如設備維護管理系統等)及服務反應時間	10						
2	公司過去維 修實績 公司過去履約績效(如實績契約包含維護項目、金額、數量)及客戶滿意度	15						
3	駐點服務人 員技術及素 養 證照、年資、學經歷、操作經驗、實績及評價及對本案標的物之維護技術能力	20						
4	維修零件取 得及備品之 供應 取得之方便性、庫存種類、廠牌、規格、數量及金額、庫存管理能力(調度能力、供應來源)	20						
5	技術支援執 行能力及資 訊安全管理 技術支援團隊及備援人力之架構及能力。對本案資訊安全策略建議及作法	15						
6	價格 根據零件之維修成本及駐部服務人員預估費用等項目，以作為審查時之參考	20						
總分合計		100						
評分轉換為序位(名次)								

委員評審意見：(委員對廠商總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敘明理由)

評審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備 註

- 一、請委員依評審項目之配分逐項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委員評分之得分加總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並請委員於評審意見表敘明其原因。
- 二、本表之「轉換為序位名次」將填列於評比結果統計表，該統計表結果經評審委員確認後，本表將併其他委員評分表封存，由出席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 三、廠商之簡報內容，如與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或增加服務建議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或增加部分之簡報內容，評分時不納入評審。
- 四、請勿以鉛筆填寫本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
評審總表 (供廠商參考)

日期：104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名稱	(1)		(2)		(3)		(4)		(5)		(6)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投標廠商標價 (含稅新台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評審委員編號：A												
評審委員編號：B												
評審委員編號：C												
評審委員編號：D												
評審委員編號：E												
評審委員編號：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位加總數												
優勝名次序位												
出席委員對總評審結果表示：同意簽名處						出席委員對總評審結果表示：不同意簽名處						
委員簽名	職業	委員簽名	職業	委員簽名	職業	委員簽名	職業	委員簽名	職業	委員簽名	職業	